
報 告 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87100 號函

案 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說 明：本案經本府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71 號函

工務 05-336

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7517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申請建築技術諮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一提案繳納諮詢費新臺幣一萬元。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諮詢者，免收費用。
- 第四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諮詢費，於諮詢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5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0530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618 號函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

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本府為反映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所需之行政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訂定本標準。

二、內容重點：

本標準共計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標準之收費方式（第三條）。
- (四) 得免繳納規費之情形（第四條）。
- (五)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行政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免經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其他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一、本標準之收費規定。 二、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費額訂定事宜」會議決議內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各類變更編定申辦案件區隔為不同收費類型和收費標準，以資適用。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 一、於土地徵收或撥用時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所為之辦理。	一、得免繳納規費之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或撥用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三、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得免繳納規費。故屬本府各機關學校基於公務需要辦理，爰免徵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為徵收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行政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免經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其他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

- 一、於土地徵收或撥用時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所為之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32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24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192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站 長 (一)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一、一級就業服務站站 長。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站 長 (二)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一、二級就業服務站站 長。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 辦法聘任。
助 理 訓 練 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 辦法聘任。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接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及岡山就業中心及所屬十八個就業服務台全部業務，惟人力並未隨業務移撥，所轄區域涵蓋鳳山、岡山、林園等二十個行政區，週邊十五歲以上人口逾百萬人。為落實職訓資源城鄉均衡發展，輔導當地失業民眾就業，降低失業率，深化就業服務，增置二名就業服務站站長員額洵屬必要。

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原鳳山、岡山就業中心，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今承接上開就業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台全部業務，其衍生之失業給付案量、求職求才業務、缺工獎勵、青年就業讚等申請的案量立即大幅成長，約為目前業務量的二倍；另該兩站委辦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績效和業務控管、活動辦理等事項，仍續由訓就中心所承辦，致業務量倍增。考量規模、業務量等因素確較訓就中心原有之就業服務站繁重，為期衡平及權責相符，增置之二名站長員額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減列組員一人改置為助理員。

訓就中心新增置之二名站長員額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理由臚列如下：

一、業務性質複雜

(一)求才服務案量(附表一)：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1)新登記求職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一點七倍，岡山站的案量皆為一點三倍。

(2)新登記求才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皆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一點九倍，

岡山站的案量皆為一點六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1)新登記求職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三點七倍和三點五倍，岡山站的案量分別為二點八倍和二點六倍。

(2)新登記求才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皆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三點七倍，岡山站的案量分別為三點二倍和三點一倍。

(二)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附表二)：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1)外勞求才件數：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五點九倍，岡山站的案量為十點八倍。

(2)外勞求才人次：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五點二倍，岡山站的案量為八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二點一倍，岡山站的案量為三點九倍。

(三)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附表三)：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加總一百零五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四倍，岡山站為三點九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加總一百零五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二點七倍，岡山站為二點六倍。

(四)高雄市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轄區面積統計(附表四)：

鳳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五站服務轄區之十四點三倍；岡山站為三點九倍。

(五)高雄市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轄區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統計(附表五)：

鳳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為原高雄市五站轄區的二點八倍，岡山站為一點四倍。兩站轄區總計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與原高雄市五站轄區服務人口數相當。

二、職責程度繁重

(一)鳳岡二站與原高雄市五站就業服務台數量統計(附表六)：

鳳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三~四倍；岡山站為二~四倍。

(二)鳳岡二站與原高雄市五站臨時人員(就服員)人數統計(附表七)：

鳳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三~四倍；岡山站為二~三倍。

綜上，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依求才服務案量、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等評量指標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楠梓、左營、中區、三民及前鎮)及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該兩站確屬業務性質複雜及職責程度繁重。爰本府勞工局訂定「就業服務站分級基準表」，將鳳山及岡山列為一級就業服務站，餘列為二級就業服務站，明確區分站長職務列等及職責程度，俾使就業服務站站長職務列等與其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相當。

貳、修正重點：

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站長二人、助理員一人，由減列組員三人改置，站長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二三七四一一

二五號函備查意見，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四、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五十一人。

附表一、求才服務案量比較

(一)高雄市

(單位：人次)

項目		楠梓就業服務站	左營就業服務站	中區就業服務站	三民就業服務站	前鎮就業服務站	5 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5 站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5 站平均)
新登記求職人次	103 年	11,619	15,294	13,251	14,369	12,816	13,470	23,359	1.7	17,750	1.3
	104 年	10,848	15,127	13,257	14,986	14,286	13,701	22,886	1.7	17,263	1.3
新登記求才人次	103 年	15,562	22,678	20,404	23,734	19,376	20,351	38,989	1.9	33,284	1.6
	104 年	17,552	25,529	23,824	26,734	23,721	23,472	43,799	1.9	36,689	1.6

說明：
 1. 新登記求職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7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3 倍。
 2. 新登記求才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9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6 倍。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二)台北市

(單位：人次)

項目		頂好就業服務站	北投就業服務站	西門就業服務站	內湖就業服務站	景美就業服務站	信義就業服務站	承德就業服務站	7 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台北市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台北市平均)
新登記求	103 年	10,670	4,924	6,068	4,334	3,610	5,236	8,947	6,256	23,359	3.7	17,750	2.8
	104 年	9,016	5,016	6,693	5,346	4,000	5,458	10,126	6,522	22,886	3.5	17,263	2.6

職 人 次	年												
新 登 記 求 才 人 次	103 年	14,386	6,281	5,047	11,875	7,109	12,643	16,591	10,562	38,989	3.7	33,284	3.2
	104 年	16,975	6,944	7,261	10,274	5,111	14,780	20,719	11,723	43,799	3.7	36,689	3.1
說明： 1. 新登記求職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7 倍和 3.5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8 倍和 2.6 倍。 2. 新登記求才人次：103 暨 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7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2 倍和 3.1 倍。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附表二、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

(一)高雄市

業務內容	本中心 5 站總額	5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 5 站平均)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 5 站平均)
外勞求才件數	721	144	848	5.9	1,560	10.8
外勞求才人次	6,958	1,392	7,220	5.2	11,140	8.0
說明： 1. 外勞求才件數：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5.9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10.8 倍。 2. 外勞求才人次：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5.2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8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統計資料)

(二)台北市

業務內容	台北市 7 站總額	7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鳳山站/ 台北市平均)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站/ 台北市平均)
外勞求才件數	2,768	395	848	2.1	1,560	3.9

說明：
 ➤ 外勞求才件數：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1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9 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附表三、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

(一)高雄市

(單位：元)

業務類別	本中心 5 站總額	5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預算額度	平均每 站額度	預算額度	鳳山站/ 5 站平均	預算額度	岡山站/ 5 站平均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727,475	1,545,495	6,117,000	4.0	3,932,000	2.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無辦理	無辦理	461,000	--	461,000	--
臨工津貼	27,290,000	5,458,000	5,020,000	0.9	10,020,000	1.8
缺工就業獎助	5,400,000	1,080,000	3,408,000	3.2	4,938,000	4.6
僱用獎助措施	10,500,000	2,100,000	7,910,000	3.8	6,650,000	3.2
跨域就業津貼	1,050,000	210,000	414,000	2.0	276,000	1.3
青年就業讚	無辦理	無辦理	18,256,000	--	14,148,400	--
總計	51,967,475	10,393,495	41,586,000	4.0	40,425,400	3.9

說明：
 ➤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加總 105 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4 倍，岡山站的預算數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3.9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鳳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岡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

(二)台北市

(單位：元)

業務類別	台北市 總額	7 站平均	鳳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岡山就業 服務站	倍數
	預算額度	平均每 站額度	預算額度	鳳山站/ 台北市	預算額度	岡山站/ 台北市平均

				平均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900,000	271,429	6,117,000	22.5	3,932,000	14.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2,000,000	285,714	461,000	1.6	461,000	1.6
臨工津貼	25,000,000	3,571,429	5,020,000	1.4	10,020,000	2.8
缺工就業獎助	1,080,000	154,286	3,408,000	22.1	4,938,000	32.0
僱用獎助措施	13,000,000	1,857,143	7,910,000	4.3	6,650,000	3.6
跨域就業津貼	2,000,000	285,714	414,000	1.4	276,000	1.0
青年就業讚	64,000,000	9,142,857	18,256,000	2.0	14,148,400	1.5
總計	108,980,000	15,568,571	41,586,000	2.7	40,425,400	2.6

說明：
 >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加總 105 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7 倍，岡山站的預算數則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6 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附表四、高雄市各就服站服務轄區面積統計

原高雄市轄區		鳳山站轄區		岡山站轄區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鹽埕區	1.4161	鳳山區	26.7590	橋頭區	25.9379
鼓山區	14.7523	林園區	32.2860	燕巢區	65.3950
左營區	19.3823	大寮區	71.0400	田寮區	92.6802
楠梓區	25.8276	大樹區	66.9811	阿蓮區	34.6164
三民區	19.7866	大社區	26.5848	路竹區	48.3435
新興區	1.9764	仁武區	36.0808	湖內區	20.1615
前金區	1.8573	鳥松區	24.5927	茄萣區	15.7624
苓雅區	8.1522	旗山區	94.6122	永安區	22.6141
前鎮區	19.1207	美濃區	120.0316	彌陀區	14.7772
旗津區	1.4639	六龜區	194.1584	梓官區	11.5967
小港區	39.8573	甲仙區	124.0340	杉林區	104.0036
--		茂林區	194.0000	內門區	95.6224

		桃源區	928,9800	岡山區	47,9421
		那瑪夏區	252,9895	--	
總面積	153,5927	總面積	2193,1301	總面積	599,4530
高雄市之倍數		倍數	14.3	倍數	3.9

說明：
 1. 鳳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 5 站服務轄區之 14.3 倍。
 2. 岡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 5 站服務轄區之 3.9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附表五、高雄市各就服站服務轄區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統計

轄區	勞動力人口數(人)	鳳岡加總勞動力人口數(人)	倍數
全高雄市	1,353,000	--	--
原高雄市 5 站轄區	739,547 (平均每站 147,909)	--	--
鳳山站轄區	411,863	613,453	2.8
岡山站轄區	201,590		1.4

說明：
 1. 單一個鳳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即為原高雄市 5 站轄區的 2.8 倍。
 2. 單一個岡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亦為原高雄市 5 站轄區的 1.4 倍。
 3. 鳳山和岡山 2 站轄區總計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與原高雄市 5 站轄區服務人口數相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失業與就業統計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統計資料)

附表六、鳳岡 2 站與原高雄市 5 站就業服務台數量統計

	楠梓站	左營站	中區站	三民站	前鎮站	鳳山站	岡山站
就服台數量	2	3	2	2	2	9	8

說明：
 1. 鳳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3-4 倍。
 2. 岡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2-4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附表七、鳳岡2站與原高雄市5站臨時人員(就服員)人數統計

	楠梓站	左營站	中區站	三民站	前鎮站	鳳山站	岡山站
就服員總人數	12	15	13	16	18	55	41
說明：							
1. 鳳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3~4倍。							
2. 岡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2~3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附表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分級基準表							
級別	站長	業務性質			職責程度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	服務區域轄區面積	勞動力人口數	管轄就業服務台數	編制員額數	配置就業服務員人數
一級	一人	三千五百萬元以上	五百平方公里以上	二十萬人以上	六個以上	一人 三人	三十五人以上
二級	一人	未達三千五百萬元	未達五百平方公里	未達二十萬	未達六個	一人 二人	未達三十五人

備註：

- 一、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係加總年度內所需執行之政策工具預算總和，包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臨工津貼」、「缺工就業獎助」、「僱用獎助措施」、「跨域就業津貼」、「青年就業讚」等7項預算。
- 二、就業服務員：依據勞動部頒訂「[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經費規定事項](#)」第四點進用之人員。
- 三、勞動力人口數：係指行政區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簡任	第 十 等	一		主 任	簡任	第 十 等	一					
副 主 任	薦任 至簡任	第 九 等 至第 十 等	一		副 主 任	薦任 至簡任	第 九 等 至第 十 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 八 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 八 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 七 等 至第 八 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 七 等 至第 八 等	一					
站 長 (一)	薦任	第 七 等 至第 八 等	二	一、一 級 就 業 服 務 站 站 長。 二、本 職 之 官 職 暫 暫 等 等 列。						二			一、增置一 級就服 務站長 二人， 由組人 減員改 置。二、 新增站 長(一) 備考欄 說明。
站 長 (二)	薦任	第 七 等	五	一、二 級 就 業 服 務 站 站 長。 二、本 職 之 官 職 暫 暫 等 等 列。	站 長	薦任	第 七 等	五					修正站 長及新 增站考 備考欄 說明。
組 長	薦任	第 七 等	六		組 長	薦任	第 七 等	六					

副 訓 師			一	依業練甄選辦法。職訓師審聘法。	副 訓 師			一	依業練甄選辦法。職訓師審聘法。			
助 理 師			五	依業練甄選辦法。職訓師審聘法。	助 理 師			五	依業練甄選辦法。職訓師審聘法。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十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十五			三	三站助。員置、人組改一、二員減人長理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三			一	員減人理由一助、員。置人組置增一列改

技 佐 委任	第 四 等 第 五 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 四 等 第 五 等	一					
護 士 (生) 級		一			護 士 (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第 五 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第 五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第 三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第 三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一		本 職 之 官 稱 暫 列 。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一					依 考 試 院 月 授 第 102 年 6 考 字 第 18 法 五 字 11 號 函 備 於 查 會 職 欄 本 等 官 列 見 室 主 備 註 之 暫 加 稱 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等	一					
合 計		五 十 一			合 計		五 十 一			三	三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增列附註二生效日期。</p>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5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长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自辦職訓組:自辦及受託經費訓練之籌劃執行、機具器材之管理、技能檢定等事項。
 - 二、委外職訓組:區域產業職業訓練需求之規劃、委外職業訓練之執行與考核等事項。
 - 三、求職服務組:求職服務、失業給付認定及志工運用等事項。
 - 四、求才服務組:求才服務及就業市場調查等事項。
 - 五、特定對象服務組: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職業心理測驗分析等事項。
 - 六、行政組:研考、資訊、文書、檔案、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技正、組長、站長、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護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技正。

五、組長。

六、站長。

七、會計室主任。

八、人事室主任。

九、政風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站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 理 訓 練 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十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60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原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267 號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二 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士士(生)級			二	
技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此次修正係考量現職所長因醫療業務繁冗，無法全力辦理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推展、防疫工作及行政業務，爰規畫衛生所醫師得專職醫療業務，其無意願擔任所長者，可免兼所長並由其他師級人員兼任所長；爰參照其他縣市(台北市除外)現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所長之規定，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俾利建構衛生所醫事人員專職醫療及公衛行政雙軌制發展，以利人力彈性運用及推動公共衛生行政業務，並強化本市各衛生所行政效能及解決衛生所所長職期輪調問題。另為提升本局股長職務歷練機會、培育領導管理能力及儲備未來擔任衛生所所長之人才資源，並擴大本局與所屬衛生所之業務交流，爰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衛生所所長之規定。

此外，依衛生所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以及醫藥分業政策規劃，配合衛生所業務需求檢討護理及稽查人力，評估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列一人改置；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藥師減列一人改置，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又為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分別減列左營區衛生所、楠梓區衛生所及前鎮區衛生所員額各一人，共計三人。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五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條內第三項規定「……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由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修正為「……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2、第十三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設置專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表內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修正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2、設置兼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表內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修正為「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 3、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並減列藥師職稱。
- 4、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藥師一人改置，並減列藥師職稱。
- 5、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員額如下：
 - (1)左營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一人。
 - (2)楠梓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一人。
 - (3)前鎮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一人。
- 6、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
 - (1)桃源區衛生所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生)級人員之官等或級別欄依體例修正為「師級(或士(生)級)」。
 - (2)內門區衛生所表內醫師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一三八二一號函意見，依體例修正為「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 7、高雄市各衛生所原編制員額原為五一九（二一六）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五一六（二一六）人，減列員額三人。

三、檢附修正之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u>股長</u>兼任。</p>	<p>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p>	<p>一、考量現職所長部分因業務較多，無力兼顧衛生所公共衛生及行政業務，如所長有意留任原所專職醫療業務，且無意續任所長，可免兼所長並遴覓其他人選，或由其他師級人員兼任所長，並參照其他直轄市(台北市除外)及各縣市現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所長規定，爰修正本條文，俾利建構衛生所醫事人員專職醫療及公衛行政雙軌制發展，以利人力彈性運用及推動公共衛生行政業務，並解決衛生所所長職期輪調問題。</p>

		<p>二、另為提升本局股 長職務歷練機 會、培育領導管 理能力及儲備 未來擔任所長 之人才資源，並 擴大本局與所 屬衛生所之業 務交流，爰增列 本局指派股長 兼任衛生所所 長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 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列第四項本規程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相關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四		護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合 計			十六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增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等職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等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等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等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等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等職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等(係單一編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等職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等職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 (五)		合計			二十 (五)			一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五				
技佐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書記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合 計			十九 (五)			二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一		牙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七		護士	(生)級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相關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四		護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 (五)		合計			十五 (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一	辦事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等職	一	辦事員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 (五)		合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五					
技佐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六		護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官等 或級 別	職	等	員額					備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u>二十</u> (五)			合 計				<u>二十一</u> (五)				一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五)		合計			十一 (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一		牙醫師	師級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五		護士	(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	等	職	員	職	官	等	職	員	備	考					增
稱	等	級	等	額	考	稱	等	級	等	額	考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修正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六		護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p>							<p>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p>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稱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p>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		規程修訂，爰刪列附		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		期，併同刪除附註一		編號。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護理師	師級(或士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修				現				行				員額	增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職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等職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等職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合 計			十六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藥師													

修正				現				行		員額	增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 (六)		合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修				正現				行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八(六)		合計			八(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藥 師					藥 師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修				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	明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之合計員中額，其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之合計員中額，其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五		護士	(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六)		合計			十七(六)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正、專門、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正、專門、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士)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員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員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員額，其中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員額，其中				

修				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一		護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十 (六)		合計			十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增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藥師					藥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或級別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或級別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五		護士	(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或 士 (生) 藥師	師級 (或 士 (生) 師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護理師 (或 士 (生) 藥師	師級 (或 士 (生) 師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物理治療師				分之十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物理治療師				分之十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藥師					藥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醫事檢驗師				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 (六)		合計			十二 (六)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p>					<p>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p>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二	一、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二、減列藥師職稱。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 (六)		合計			九 (六)		二	二	一、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列一人改置。 二、減列藥師職稱。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藥師					藥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六)		合計			十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說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放射師(士)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放射師(士)				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術專員、薦任技正、秘書、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術專員、薦任技正、秘書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師級(或士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藥師					藥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六)		合計			十三(六)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修					現					行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	等	職	員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員	備	考				
稱	或	級	職	額	考	考	稱	或	級	職	額	考	考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人				(一)	由	高	人				(一)	由	高				
事					雄	市	事					雄	市				
管					府	人	管					府	人				
理					事	事	理					事	事				
員					處	員	員					處	員				
					派	兼	兼					派	員				
					任	任	任					任	兼				
					。	。	。					。	兼				
合				十			合				十						
				(六)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一	一、減列藥師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二、減列藥師職稱。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技士一人，由藥師減列一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十一 (六)		合計			十一 (六)		二	二	一、增置技士一人，由藥師減列一人改置。 二、減列藥師職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藥師					藥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十二 (六)		合計			十二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職等第七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五五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藥師					藥師								

修				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職第七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職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職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職	職第七等	一							
護士	(生)級			二	護士	(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p>							<p>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p>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	等	職	員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員					備
稱	等	級	等	額			稱	或	級	等	額					
別	別				考		別					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	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師	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藥師	(或士(生)級)					藥師	(或士(生)級)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藥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牙醫師	師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五五號備查函
藥師					藥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六		護士(生)級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六)		合計			十八(六)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或	等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或	等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二)級人員不得			

現					正					行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657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926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六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士(生)級		五	
技	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三 (五)	

附註：

-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二十一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由師（二）級 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 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 （三）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二十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六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師 級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二	

稽 查 員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一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 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内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士)				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六)	

附註：

-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60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268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處長、科長、主任。
 - 七、秘書、視察、專員。
 -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十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 事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茲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檢討刪除本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副處長職稱之設置。

爰此，因業務重新分配，減列本局疾病管制處副處長等員額計七人，亦同時配合考試院各項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本局各類留任(用)人員異動現況酌修編制表附註，俾符實際人力現況及組編相關法制。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條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為：「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2、第四條：配合上開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刪除副處長職稱，並依業務單位職掌順序修正體例用語，爰修正為：「……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
- 3、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第八條：配合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爰修正為：「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5、第十一條：配合本局新設登革熱研究中心，爰局務會議成員增列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
- 6、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副處長一人、股長一人、技士二人、科員一人、技佐一人及書記一人，合計減列七人。
- 2、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備考欄及附註，依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

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合併後各類留任(用)人員異動後之現況酌作修正：

- (1)技佐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十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並配合刪除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之文字。
 - (2)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二人，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 (3)原附註四留任之護理督導員三人，其中二人業分別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及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 (4)原附註五留任之獸醫師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 (5)原附註六留任之護士二人，一人業於一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烏松區衛生所，另一人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解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 (6)原附註七留用之雇員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 4、本局原編制員額為二七三人，本次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二六六人，減列員額七人。

檢附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通過，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之法源。</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u>副處長</u>、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醫政事務、藥政、健康管理、檢驗等之科長及疾病管制處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八五號函，於本次修編時配合辦理如下：</p> <p>(一)檢討刪除副處長職稱之設置。</p> <p>(二)依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定之業務單位職掌順序修正為「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等</p>

		之處長及科長職務，……。」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 <u>登革熱研究中心</u> 、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配合本局新設登革熱研究中心，爰局務會議成員增列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

<p>八、市立醫院院長、 <u>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u>、衛生所 所長。 前項會議，必 要時得由局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參加。</p>	<p>八、市立醫院院長、 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 要時得由局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 規程修正條文 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一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等，為地 方 制 度 法 所 定。	局 長			一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等，為地 方 制 度 法 所 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必 要 時 得 由 師 (一) 級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擔 任。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必 要 時 得 由 師 (一) 級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擔 任。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二、必 要 時 得 由 師 (二) 級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擔 任。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二、必 要 時 得 由 師 (二) 級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擔 任。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復修正意見，修正體例。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爰刪除副處長職稱，並減列副處長員額。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					依體例修正。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三		二	減列股長員額一人。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三		二	減列技士員額二人。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二	減列科員員額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二	減列技佐一人，並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二	減列書記員額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刪除備考欄文字用語。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 六		合			計	二七 三			七

減列副處長一人、一
股長、技士、科、人、一
二人、一、一、一、一、一
員、技、書、記、合、計、七
及、人、減、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五、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 六、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七、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一、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二人，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二、原附註四留任之護理督導員三人，其中二人業分別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及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三、原附註五留任之獸醫師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四、原附註六留任之護士二人，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烏松區衛生所，另一人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解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五、原附註七留用之雇員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副處長、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前項主管醫政事務、藥政、健康管理、檢驗等之科長及疾病管制處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處長、科長、主任。
- 七、秘書、視察、專員。
- 八、市立醫院院長、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十三	
衛 生 教 育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三	

指 導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十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一

室			第 九 職 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合 計				二 七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602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逐條說明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262 號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一組：治療指引、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病例之人、時、地、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
二、研究二組：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病媒生態與分布、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訂定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登革熱是地方傳染病，多年來我國從未將登革熱視為國家層級重要傳染病，沒有國家級的專責防疫機構與資源支柱下，導致登革熱防治在公共衛生、基礎醫學、學術研究、疫苗研發科技等跨域整合合作上，遲遲不能有全面性的突破。鑒於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爰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減少疫情流行風險。

研究中心主任職務為綜理中心運作及統籌研究業務，需具備臨床照護、流行病學、病毒及蟲媒等相關研究背景，並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因此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名稱：定為「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 2、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3、第二條：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首長及其職掌。
- 4、第三條：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內部單位名稱及職掌。
-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 6、第五條：明定會計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7、第六條：明定人事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8、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9、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10、第九條：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11、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 12、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主任一人，兼任組長二人，副研究員二人，助理研究員四人，技士二人，課員一人，兼任會計員一人，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一組：治療指引、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病例之人、時、地、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 二、研究二組：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病媒生態與分布、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	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內部單位名稱及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人員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p>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組長。</p> <p>三、會計員。</p> <p>四、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p>
<p>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076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第 2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91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五	
站	長						(七)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管	理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 (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興盛。本府海洋局為本市海洋事務權管機關，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汙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

縣市合併後，該局專案性、龐雜性業務倍增，諸如遊艇產業之推動與開發，涉及都市計畫、環評、財務、會計、工程、園區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機制建立作業複雜且涉效性；而環保汙染事件動輒造成廣大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如何掌握於最短時間因應汙染之多樣性，使環境受損程度降至最低等，並能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兼顧各機關間的和諧與適法適權，達成市政目標，凡此種種，均需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始堪承擔與勝任。謹將該局繁複龐雜重要業務略要如下：

一、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監測，辦理海洋汙染防治稽查及考核：

- (一) 縣市合併後本市轄區海岸線自原有之二十七公里擴增為六十五公里，約為合併前二點四倍，尤以轄管海汙防治敏感區包含軍港、商港、漁港、海岸公園及其他海岸等，尚有四座中油卸油浮筒、七條輸油管線、三條海洋放流管、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出海口及數座發電廠、林園工業區與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更顯其複雜性。
- (二) 該局除依據「海洋汙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港內、港外海域三十六個監測站海域環境監測，另並整合產官學軍等三十三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汙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汙染情事發生。

二、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該局負責本府推動開發「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業務，該園區總面積八十六點四公頃，總經費約新台幣五十二億，全案

涉及都市計畫、環評、財務、會計、工程（含土木、建築、港灣工程等）、污水處理、機電設施、園區管理等多面專業領域，係全國首件相關開發案，無類似案例可資依循或審酌參考，尤顯業務之龐雜與職責之繁重。

三、外來船員新增管理的複雜度及漁業糾紛調處的困難性

因應遠洋漁業勞動力逐漸由外來船員取代本國船員，新增管理上的複雜及增加溝通協調的面向，依「高雄市前鎮漁港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暫置區域管理計畫」，需不定期查核港區內暫置管理情形，可能衍生縱向（中央漁業署、府內長官、市轄漁會、公會的回報）及橫向（海巡、港警、警察機關等聯繫）的協調處理。

四、規劃辦理促參，帶動漁港轉型

（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活化興達漁港設施，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除了完成建置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及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另擬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之規劃案，辦理相關招商作業，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二）因應上開漁港轉型多元發展，為營造友善環境，需進行有利發展條件之調查、評估及規劃等專業技術投入，同時須具備公部門間協調、地方溝通及計畫執行之能力。

五、開拓漁業推廣行銷，參與跨局處食安聯合緝查

本府針對食品安全之議題，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該局為本市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之安全把關，除了推動魚市場進場水產品衛生檢驗自主管理外，並配合中央執行水產品衛生安全，加強督導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辦理自主檢查，另參與市府季節性食安聯合緝查等跨局處業務，均需具備養殖技術、毒物化學及動物用藥品等專業領域與繁重責任，且就跨局處業務更需相當層級，俾能溝通協調順暢無礙。

六、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

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頻繁，有關漁港碼頭結構分析，水工模型試驗分析、數值模擬分析、防波堤遮蔽性、漂砂行為，以及水域穩靜度分析等均有賴專業領域人員來進行研究及論證，以維護並改造老舊漁港各項設施。

綜上，現有編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秘書、技正」職務計有七人除得列簡任技正一人，督導審核相關科室業務文稿，另扣除機要秘書一人，其餘技正三人、秘書、專員各一人負責上開漁船及船員管理之漁業輔導、海洋產業及遊艇經濟行銷推廣、漁港再造活化、漁港工程規劃設計及老舊漁港改造等專案性業務，業務負擔繁重。該局設六科四室，相較本府其他編制員額相當之機關，「專員、秘書、技正」等職務編制員額偏少，爰於總員額一百零三人不變動下，減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一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以應業務需要。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增置專員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 (二)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三) 修編前編制員額一〇三(七)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維持不變仍維持一〇三(七)人。
- (四) 刪除編制表附註三之文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爰此，修正會計主任職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至第九等	四	內一人得簡任第十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至第九等	四	內一人得簡任第十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至第九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至第九等	一		一		增置專一減員改置，由科人列一置。
股長	薦任	第八等	十五		股長	薦任	第八等	十五				
站長			(七)		站長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等	三十				

修正				現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十三			二	列科一置一減員，改專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	八	得四人內列薦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	八	內得四人薦六列第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九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九等	一				計人置第第規。依主機構設例條項款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九等	一		主任	薦任	九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或第六至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	一				

修						正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 〇 三 (七)					合 計						一 〇 三 (七)				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u>										配合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定生效日期，刪除編制表附註三之文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2258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海洋事務科：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海洋環境監測之策劃與執行、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策劃與執行、海砂採取業務、海洋教育策劃與執行、海洋行政事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二、海洋產業科：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等事項。
 - 三、漁業行政科：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協處、漁民團體輔導及對外漁業合作事務等事項。
 - 四、漁港管理科：漁港區域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管理等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事項。
 - 五、漁業推廣科：漁會輔導、漁民福利、魚市場業務輔導、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之輔導與推廣、漁業相關統計等事項。
 - 六、漁業工程科：漁港區域及養殖生產區等工程與設施維護之規劃設計、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估驗及驗收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研考及漁民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海洋與漁業資訊之設計及管理分析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站長、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五						
站	長						(七)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三十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十三	
管	理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七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三 (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013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90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8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原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978 號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配合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九七七三三號函之意見，將原技士二人減列一人，改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以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爰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第四條：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增置技佐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順序修正體例用語，修正為：「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技佐。」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減列技士一人，改置技佐一人。
- (二) 編制員額維持十(四)人。

參、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編制表、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各一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u>技佐</u>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配合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九七七三三號函之意見，增置技佐。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等第職至第十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等第職至第十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組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組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本職之官職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二	本職之官職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四	本職之官職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四	本職之官職暫列。			
技士	委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	二		技士	委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	二			一	銓函意技列改技合部，將減人，置佐。
課員	委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六等第職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一		銓函意設職合部，增佐。配敘復見技稱。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 會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計主處派員兼任。	會計 會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計主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 人員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 管理 人員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合計			(十四)		一	一	銓 部 將 技 術 人 員 一 部 分 改 置 佐 。
<small>註：本編制表所用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考等項，均應符合「地方規程」之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該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考等項，均應符合「地方規程」之規定，並經本會核准。</small>					<small>註：本編制表所用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考等項，均應符合「地方規程」之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該職稱、官等、職等、員額、備考等項，均應符合「地方規程」之規定，並經本會核准。</small>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一組：治療指引、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病例之人、時、地、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
二、研究二組：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病媒生態與分布、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3392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乙案，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554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之調整，為避免頻繁修法，對於新增設或停止使用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之適用範圍，以公告方式辦理，爰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局更改場館名稱或轉型，並為避免頻繁修法，以公告場地方
式處理，爰修正本場地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 (二) 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
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等規定
(第四條附表)。
- (三) 新增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u>(館)</u>。</p> <p>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u>資源</u>中心。</p> <p>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p> <p><u>四、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u></p> <p><u>五、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u></p> <p><u>六、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u></p> <p><u>七、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服務場地。</u></p>	<p>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p>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u>推廣</u>中心。</p> <p>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p> <p><u>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u></p> <p><u>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u></p> <p><u>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u></p> <p><u>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u></p> <p><u>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u></p> <p><u>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u></p>	<p>一、配合本局更改場館名稱，修正本規則之適用範圍。</p> <p>二、原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已轉型為孕媽咪資源中心，並併納入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之公告範圍，故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p> <p>三、原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配合內政部來函，統一更名為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四、原第九款更名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一款之範圍，爰予刪除。</p> <p>五、因應未來新增場館，避免頻繁修法，爰增列第八款以公告之方式處理。</p>
<p>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u>附表</u>。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等規定，爰修正附表說明一。</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修正條文之<u>施行</u>日期。</p>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禮堂 (演藝廳)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 場地費: (日)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日) 二千五百元(夜) 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 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 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 場地費: (日) 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 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 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 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 清潔費：三百元 4. 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 場地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 清潔費：三百元 4. 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 (電腦、視聽、才藝)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 場地費：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 清潔費：二百元 5.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 場地費：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 清潔費：五百元 6. 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 場地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 清潔費：三百元 4. 保證金：二千元
會議室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 場地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 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 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 場地費：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 清潔費：五百元 6. 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 場地費：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 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 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 場地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 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 場地費：二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 清潔費：一千元 5. 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 場地費：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 清潔費：二百元 4. 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 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 清潔費：一千元 5. 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 場地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 清潔費：五百元 4. 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 (體能) 教室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 場地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 清潔費：五百元 5. 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 場地費：八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 清潔費：二百元 4. 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 多功能教室	1. 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 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 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 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 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 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 場地費：五十元 2. 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 清潔費：二十五元 4. 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 場地費：五百元 5. 保證金：三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 清潔費：一千元	
階梯廣場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 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4. 清潔費：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日) 二千五百元(夜) 三千五百元	5. 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 場地費：二十五元 5. 保證金：一百元	2. 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 清潔費：二十五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 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社會 06-307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03979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

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

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收費基準 (每時段)
禮堂 (演藝廳)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 場地費: (日)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 一千元 (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日) 二千五百元 (夜) 三千元 預演: 一千五百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5. 清潔費: 二千元 預演: 一千五百元 6. 保證金: 同場地費 (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 場地費: (日) 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 一千元 (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五百元 預演: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5. 清潔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6. 保證金: 同場地費 (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清潔費: 三百元 4. 保證金: 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清潔費: 三百元 4. 保證金: 二千元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三百元 3.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二百元 5. 保證金: 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 容納空間五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5. 清潔費: 五百元 6. 保證金: 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三百元 3. 清潔費: 三百元 4. 保證金: 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元 3. 清潔費: 一百元 4. 保證金: 一千元
會議室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 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一千元 5. 清潔費: 一千五百元 6. 保證金: 五千元	會議室B: 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5. 清潔費: 五百元 6. 保證金: 三千元	會議室C: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五十元 3. 清潔費: 二百元 4. 保證金: 一千元	
		韻律教室A: 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五十元 3. 清潔費: 二百五十元 4. 保證金: 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 容納空間三十人 (註2) 1. 場地費: 二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一千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5. 保證金: 五千元	韻律教室C: 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元 3. 清潔費: 二百元 4. 保證金: 一千元	
戶外廣場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 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5. 保證金: 四千元	戶外廣場B: 容納空間三百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清潔費: 五百元 4. 保證金: 二千元		
		多功能室A: 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五百元 5. 保證金: 二千元	多功能室B: 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 場地費: 八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三百元 3. 清潔費: 二百元 4. 保證金: 二千元		
青少年 多功能教室	1. 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 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 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 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 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 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 場地費: 五十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十五元 3. 清潔費: 二十五元 4. 保證金: 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5. 保證金: 三千元			
階梯廣場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日) 二千五百元 (夜) 三千五百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5. 保證金: 同場地費 (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 場地費: 二十五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十五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二十五元 4. 清潔費: 二十五元 5. 保證金: 一百元			

說明:

- 一、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 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4116101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助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35544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法規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697 號函

社會 06-305-2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3554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因嚴重疾病或傷害有進行治療之必要，並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二、看護費用補助：因前款事由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交通費、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行政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

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但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健保病床且須立即住院治療者，其自付病房費得予補助，並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

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醫療院所

或其他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之人提出申請：

- 一、死亡。
- 二、昏迷、失智、智能障礙而未經法院監護宣告。
- 三、其他正當理由。

前二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受補助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得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第十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 一、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
- 二、入住骨髓移植病房、亞急性（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或其他各類加護病房者。
- 三、經醫師認定疾病具重大傳染力須入住隔離病房者。

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同時符合本辦法及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補助者，應優先申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其他保險給付。

五、同一補助金額經民間機構扶助或有其他未實際支出之情形。

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本辦法所定補助金者，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但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應一次繳清不得分期扣抵。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一、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

		<p>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p> <p>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p> <p>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p>		<p>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p> <p>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p> <p>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p>一、申請表。</p> <p>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三、健保卡正面影本。</p> <p>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五、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p> <p>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p> <p>七、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p> <p>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看護費用補助	<p>一、申請表。</p> <p>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p> <p>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如有住入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p> <p>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p> <p>五、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p>七、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p> <p>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權益，妥善運用及分配資源，並簡化申辦流程，俾落實醫療補助精神，爰於本辦法內增修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醫療補助增訂申請者需因嚴重疾病或傷害以健保身分就醫，其補助費用不含行政費，及明定無健保病床且有立即住院進行治療者，其自付病房費得例外補助之條件；另看護補助刪除疾病名稱之限制。(第三條)
 - (二) 刪除無福利資格者之補助。(第四條)
 - (三) 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墊付醫療費補助實施計畫」代墊費用者申請規範，納入本辦法。(第六條)
 - (四) 看護補助不含入住骨髓移植、呼吸照護、隔離性質病房及各類加護病房。(第十條)
 - (五) 明列扣除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補助，並明定與「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競合時，法規適用之優先順序。(第十二條)
 - (六) 新增追繳不當得利範圍及相關規定。(第十三條)
 - (七) 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附表一)
 - (八) 修正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附表二)
- 三、檢附「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未修正。
<p>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費用補助：因<u>嚴重疾病或傷害有進行治療之必要，並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u></p> <p>二、看護費用補助：因<u>前款事由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p> <p>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p>	<p>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醫療費用補助：因疾病或傷害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u>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u></p> <p>二、看護費用補助：符合<u>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或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重大傷病，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p>	<p>一、按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中說明如需申請醫療補助之要件之一為嚴重傷病。惟目前實務上申請事由相當多元（如：申請人工陰莖補助、醫美等），基於資源有限性之考量，有關醫療補助項目，新增因嚴重疾病或傷害有進行治療之必要，並以</p>

<p>列矯正、整容、整形、<u>交通費、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行政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u></p> <p>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u>但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健保病床且須立即住院治療者，其自付病房費得予補助，並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u></p> <p>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p> <p>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p>	<p>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u>病人運輸、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u></p> <p>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p> <p>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p> <p>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p>	<p>健保身分就醫之規定。</p> <p>二、又醫療補助不含之費用新增「行政費」。另依市府衛生局建議醫療院所不得向民眾收取「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之費用，爰刪除「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項目。</p> <p>三、次查全民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自八十四年訂定後未曾修改，又該要件針對長期重度疾病範圍框定，非以無自理能力、須專人照護為指標，與看護補助目的有所不同，且許多常見疾病及傷害皆未規定於上開病名範圍內，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法規亦均未限制疾病名稱，爰將看護費用補助之項目，刪除有關疾病名稱限制。</p> <p>四、就醫期間醫療院所倘無健保病床，然有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時，為保障其權益，參酌本市醫療院所最高雙人房自繳病房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之百分五十，爰新增相關補助之規定。</p>
<p>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p>	<p>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p>	<p>回歸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精</p>

<p>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p> <p>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p>	<p>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p> <p>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p> <p><u>三、前二款以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u></p> <p>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p>	<p>神，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具福利身分者醫療補助。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p> <p>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p>	<p>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p> <p>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p>	<p>一、修正附表一。</p> <p>二、附表內調整補助上限，與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標準一致。</p> <p>三、附表內看護補助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加入單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三個月內新臺幣五萬元之規定，使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一致。</p>

		四、附表內看護補助增加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不予補助之規定。
<p>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u>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醫療院所或其他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之人提出申請：</u></p> <p><u>一、死亡。</u></p> <p><u>二、昏迷、失智、智能障礙而未經法院監護宣告。</u></p> <p><u>三、其他正當理由。</u></p> <p>前二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p>	<p>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p>	<p>將現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墊付醫療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範納入本辦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u>二十日內</u>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處理。<u>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u>欠缺</u>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u>完成</u>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u>儘速</u>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p> <p>申請人之申請文件<u>不完備</u>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p>	<p>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p>	<p>文字修正。</p>

<p>助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u>受補助人</u>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p>	<p>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u>申請人</u>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得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應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u> <u>一、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u> <u>二、入住骨髓移植病房、亞急性（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或其他各類加護病房者。</u> <u>三、經醫師認定疾病具重大傳染力須入住隔離病房者。</u></p>	<p>第十條 罹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p>	<p>一、為求明確，有關不予補助之事由，改為分款列舉。 二、新增看護補助排除呼吸照顧等具隔離性質之病房。 三、因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四、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名詞修正為亞急性（慢性）呼吸照顧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p>
<p>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p>	<p>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p>	<p>未修正。</p>

<p>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同時符合本辦法及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補助者，應優先申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p>	<p>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醫療補助。</p>	<p>一、針對「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增列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二、次查兒童及少年屬特別照顧對象，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範疇較廣泛，補助資格類別亦較多元(包含罕病、早產、重大傷病等)，該醫療補助辦法亦為特別規定，應優先申請，故明定與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之適用順序。</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p>	<p>一、為避免申請人一帳兩報受有不當得利，增加申領補助同一補助金額經民間捐款扶助或有其他未實際支出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規定。 二、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予以抵銷，於司法實務上並無爭議，且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包含抵銷</p>

<p>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其他保險給付。</p> <p><u>五、同一補助金額經民間機構扶助或有其他未實際支出之情形。</u></p> <p><u>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本辦法所定補助金者，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u></p> <p><u>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但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應一次繳清不得分期扣抵。</u></p> <p>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p>	<p>外其他保險給付。</p> <p>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又溢領款項非申請人應得之合法救助款項，當無保障之必要。</p> <p>三、又實務上追繳此類溢領款額度低，移送行政執行極為耗費行政成本，常徒年執行無法回收而無實益，實有變相鼓勵不法詐領補助，爰增定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助款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將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條文施行日分別明列。</p>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現行條文)

補 助 對 象	醫 療 費 用 補 助 標 準	看 護 費 用 補 助 標 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為限。	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 <u>千五百元</u> 。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u>十八萬元</u> 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u>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者</u>	<u>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	<u>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u>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u>七百五十元</u> 。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u>九萬元</u> 為限。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修正條文)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u>十五萬元</u> 為限。	<p><u>一、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u></p> <p><u>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u></p> <p><u>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u></p>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u>十五萬元</u> 為限。	<p><u>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u></p> <p><u>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u></p> <p><u>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u></p>
(刪除)	(刪除)	(刪除)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p><u>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u>五百元</u></u></p>

		<p>。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p> <p><u>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u></p> <p><u>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u></p>
<p>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p>		<p><u>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u> <u>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u></p> <p><u>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u></p> <p><u>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u></p>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現行條文)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p>一、<u>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u>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u></p> <p>三、<u>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u></p> <p>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u>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付醫院)。</u></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看護費用補助	<p>一、<u>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u>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u></p> <p>三、<u>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u></p> <p>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p>八、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修正條文)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p>一、<u>申請表</u>。</p> <p>二、<u>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三、<u>健保卡正面影本</u>。</p> <p>四、<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五、<u>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u>（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u>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u>入出院日期；<u>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u>），必要時，<u>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u>。</p> <p>六、<u>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u>。</p> <p>七、<u>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u>；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u>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u>。</p> <p>八、<u>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看護費用補助	<p>一、<u>申請表</u>。</p> <p>二、<u>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u>。</p> <p>三、<u>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u>。（須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如有住入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必要時，<u>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u>。</p> <p>四、<u>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u>。</p> <p>五、<u>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u>看護費用收據正本</u>（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p>七、<u>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u>。</p> <p>八、<u>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社會 06-305-1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1319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793000 號令將「高
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高雄市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
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補助：因疾病或傷害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
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
- 二、看護費用補助：符合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或罹患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重大傷病，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
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

-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
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
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
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
- 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
- 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
- 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三、前二款以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
標準之一點二倍。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申請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應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第十條 罹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醫療補助。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其他保險給付。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 助 對 象	醫 療 費 用 補 助 標 準	看 護 費 用 補 助 標 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者。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p>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p> <p>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付醫院)。</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看護費用補助	<p>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p> <p>三、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p> <p>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p> <p>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p>八、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27 高市府財支付字第 10531120000 號函

案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財支付字第 105310973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71 號函

財政 02-308

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高市府財支付字第105310973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戶：指為存管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及保管品而設置之專戶。
 - 二、保管品：指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開戶外，得集中於同一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於餘額內辦理支付。
- 第五條 各機關設置專戶，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下簡稱開戶機構）辦理開戶，並由各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但零用金專戶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務主管人員印鑑。
-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會計單位，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機關或專戶名稱變更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開戶機構辦理專戶更名，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銷戶，並將銷戶日期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專戶存管款項應全數繳存各該專戶，不

得抑留移用。

第九條 專戶存管款項之孳息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各機關支付專戶存管之款項時，應付予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年應向開戶機構函詢專戶設立情形，並檢討專戶使用情形，作成書面紀錄。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開戶機構寄送之專戶存款對帳單應詳加查核；其有不符者，應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經核無誤者，應於對帳單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開戶機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應列入會計報告，並分送主管機關、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須存庫之保管品，應即送開戶機構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考。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存管業務。

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存管業務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請各機關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1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318945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310080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145 號函

經發 04-313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31008000 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 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
- 第 四 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 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 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及構造圖等。
-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開工及竣工日期。
- 七、其他相關文件。

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連接。

第五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 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 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
- 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

第 六 條 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第 八 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

第 九 條 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

第 十 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

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

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

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三。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

用戶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十六條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

第十八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收費日數：

(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二、收費水量：

(一)設置廢（污）水計量設備者：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依當月排放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算。

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

第十九條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條 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

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

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

- 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
- 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
- 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
- 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

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
- 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
- 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

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公告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設立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設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埋設專管(埋設配置圖如附件)，排放至工業區外承受水體										
基本資料	興辦工業人名稱				行業別					
	電話				傳真					
	設廠地點	縣 鄉 市 鎮 區	村 鄰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址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建築物性質						
		一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使用執照						
		二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使用執照						
	三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廠房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廠率	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員：_____人；工：_____人									
申報事項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2. 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用 量	單 位	名稱	產 量	單 位				
	3. 預估最大用水量(m ³ /日)					(含自來水_____, 污水廠中水_____, 其他_____)				
	4. 預估最大廢水產量(m ³ /日)					_____(含作業或製程廢水_____, 洩放廢水_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_, 生活污水_____)				
	5. 預估最大廢水排放量(m ³ /日)					6.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7. 預估最大污泥產量(公斤/日)					_____(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8.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擬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第_____個排放口資料, 人孔編號: _____(如不止一個排放口, 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a. 座標(請使用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 _____, Y: _____				
	10.b. 排入之承受水體或人孔編號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 _____; 人孔編號: _____				
	10.c. 預估最大產能之排水量(m ³ /日)									
10.d.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排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水溫 _____(°C), pH _____, BOD _____(mg/L), COD _____(mg/L), SS _____(mg/L)					
註: 除表列之污染物, 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10.e. 預估依行業特性排放水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11. 第_____套廢水處理設施資料(如不止一套廢水處理設施, 請另紙填寫檢附)										
11.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進流量(m ³ /日)										
11.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水溫 _____(°C), pH _____, BOD _____(mg/L), COD _____(mg/L), SS _____(mg/L)					
註: 除表列之污染物, 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11.c. 預估依行業特性原廢(污)水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12. 排放前處理方式及流程										
13. 預定廢(污)水排放口有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指定文件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位置及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二. 辦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 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數量)者, 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二(共二頁)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廢(污)水聯接使用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聯接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資料	興辦工業人	名稱									
		電話					傳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鎮區	里		街				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僱用員工數目	員: _____ 人	工: _____ 人							
申報事項	1.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2.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用	量	單	位	名稱	產	量	單	位	
	3. a. 預估(含未來)最大用水量(㎥/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 污水廠中水_____, 其他_____)								
	b. 目前最大用水量(㎥/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 污水廠中水_____, 其他_____)								
	c. 變更說明(最大用水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4. a. 預估(含未來)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日)		_____ (含作業廢水_____, 洩放廢水_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_, 生活污水_____)								
	b. 目前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日)		_____ (含作業廢水_____, 洩放廢水_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_, 生活污水_____)								
c. 變更說明(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5. a. 預估(含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日)		_____		6. a.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_____, _____, _____					
b.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日)		_____									
c. 變更說明(最大廢(污)水排放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7. a. 預估(含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c. 變更說明(最大污泥產生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8. 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埋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二(共二頁)

10. 第 _____ 個排放口資料，人孔編號：_____ (如不止一個排放口，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 a. 座標 (請使用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_____，Y：_____	人孔編號：_____
10. b. 最大產能下之排水量 (m ³ /日)		
10. c. 最大產能下之排水水質 (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 _____ (°C)，pH _____， BOD _____ (mg/L)，COD _____ (mg/L)，SS _____ (mg/L)	
11. 廢 (污) 水處理設施資料 (如不止一套廢 (污) 水處理設施，請另紙填寫檢附)		
11. 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 (污) 水進流量 (m ³ /日)		
11. 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 (污) 水水質 (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 _____ (°C)，pH _____， BOD _____ (mg/L)，COD _____ (mg/L)，SS _____ (mg/L)	
指定文件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 (含污水管制閘及採樣井) 位置及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列管事業請檢附水污染 措施計 。	
	二. 辦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 (數量) 者，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p>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 實， 有不實， 先 並負一 民 事責任。</p> <p>事業 (公司) 戳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三

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9.5	懸浮固體 (SS)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	化學需氧量 (COD)	710
硝酸鹽氮	50	酚類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ABS)	10	氟化物	15
氰化物 (CN ⁻)	1.0	硫化物	1.0
鋅 (Zn)	2.5	礦物性油脂	10
動植物性油脂	30	溶解性鐵 (Fe)	10
溶解性錳 (Mn)	10	鋁 (Al)	5.0
鈹 (Be)	0.5	鈷 (Co)	0.05
鋰 (Li)	2.5	釩 (V)	10
鎘 (Cd)	0.015	鉛 (Pb)	1.0
總鉻 (T-Cr)	1.0	六價鉻 (Cr ⁺⁶)	0.2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 (Hg)	0.005
銅 (Cu)	1.5	鎳 (Ni)	0.5
銀 (Ag)	0.5	砷 (As)	0.5
硒 (Se)	0.5	甲醛 (HCHO)	3.0
硼 (B)	1.0	靈丹	不得檢出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油漆類	完全禁止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惡臭物	完全禁止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完全禁止
水溫	35 度 (攝氏，於污水排放口)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0.5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三

項目	最大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總氨基甲酸鹽	0.5
比導電度	750	真色色度	400
總毒性有機物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烷、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烷、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萘、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茶。)	1.37	氨氮	既設廠：60 新設廠：40

註：水質限值除 pH 值無單位外，其餘均為 mg/L。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一、本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方式：

(一)未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 80%計算。
(二)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算。
(三)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 100%計算，扣除已繳費用追溯 5 年應補繳金額。

二、污水系統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基本處理費：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COD 處理費+SS 處理費+氮氮處理費+鉍處理費+鐵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基本水量處理費	18 元/ m ³	排水量 Q (m ³) × 基本費率 (元/ m ³) ×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 (註 1)
2、COD 處理費	55.37 元/ kg	COD 平均值×排水量 Q (m ³) ÷1,000 (kg/ m ³) × COD 費率 (元/ kg) (註 2)
3、SS 處理費	139.09 元/ kg	SS 平均值 × 排水量 Q (m ³) ÷1,000 (kg/ m ³) × SS 費率 (元/ kg) (註 2)
4、氮氮處理費	52 元/ kg	氮氮平均值×排水量 Q (m ³) ÷1,000 (kg/ m ³) × 氮氮費率 (元/ kg) (註 2)
5、鉍 (Zn)	1,580 元/kg	鉍平均值×排水量 Q (m ³) ÷1,000 (kg/ m ³) × 鉍費率 (元/ kg) (註 2)
6、溶解性鐵 (Fe)	790 元/kg	溶解性鐵平均值×排水量 Q (m ³) ÷1,000 (kg/ m ³) × 溶解性鐵費率 (元/ kg) (註 2)

註 1：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W_q \leq Q$	$1U_q$	收費 =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2	$Q < W_q \leq 2Q$	$1.25 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3	$2Q < W_q \leq 4Q$	$1.55 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4	$4Q < W_q \leq 8Q$	$1.9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5	$8Q < W_q \leq 16Q$	$2.41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6	$16Q < W_q$	$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立方公尺)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 60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M = 當月日數； $W_q \times A \times M$ = 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

註 2：COD、SS、氨氮、鋅及鐵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Ed \leq C_p$	$1U_q$	收費 = $Ed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2	$C_p < Ed \leq 1.25C_p$	$1.32U_q$	收費 = $【C_p + (Ed - C_p) \times 1.32】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3	$1.25 C_p < Ed \leq 1.5 C_p$	$1.74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Ed - 1.25C_p) \times 1.7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4	$1.5 C_p < Ed \leq 1.75 C_p$	$2.30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Ed - 1.5C_p) \times 2.30】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5	$1.75 C_p < Ed \leq 2 C_p$	$3.03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C_p \times 2.30 + (Ed - 1.75C_p) \times 3.03】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6	$2 C_p < Ed$	$4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C_p \times 2.30 + 0.25C_p \times 3.03 + (Ed - 2C_p) \times 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 1000$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C_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 = 收費日數； $W_q \times A \times M$ =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二)水質處理費：

1、下列污染物，依本機構採樣濃度超標值x污染物費率（元/ kg）x水質分級費率係數，計算處理費：

生化需氧量(BOD ₅)	260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硝酸鹽氮	50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總汞 (Hg)	0.005	mg/L	新台幣 39,500 元/kg
鎘 (Cd)	0.015	mg/L	新台幣 7,900 元/kg
總鉻 (T-Cr)	1.0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砷 (As)	0.5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六價鉻 (Cr ⁺⁶)	0.25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銅 (Cu)	1.5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鉛 (Pb)	1.0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鎳 (Ni)	0.5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鋁(Al)	5.0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鈷(Co)	0.05	mg/L	新台幣 2,370 元/kg
釩(V)	10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鈹(Be)	0.5	mg/L	新台幣 2,370 元/kg
鋰(Li)	2.5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銀(Ag)	0.5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硒(Se)	0.5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硼(B)	1.0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溶解性錳(Mn)	10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甲醛(HCHO)	3.0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真色色度	400	mg/L	新台幣 790 元/kg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ABS)	10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酚類	1.0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氟化物	15	mg/L	新台幣 2,000 元/kg
硫化物	1.0	mg/L	新台幣 1,580 元/kg
氰化物(CN ⁻)	1.0	mg/L	新台幣 7,900 元/kg
動植物性油脂	30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礦物性油脂	10	mg/L	新台幣 1,000 元/kg
總毒性有機物	1.37	mg/L	新台幣 7,900 元/kg

註 1：各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將由本機構視水污染防治法或環評承諾履行需要，公告調整。

註 2：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 = 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q / 1000$

W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CMD/公頃)；

U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 (元/ kg)

C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 (mg/L)；

A = 廠商土地面積 (公頃)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 (mg/L)

M = 收費日數； $Wq \times A \times M$ =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2、有關排放水質氫離子 pH 部分不符合進廠限值部分，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氫離子 pH	$12.5 < pH$	加計 100 萬元。
	$9.5 < pH \leq 12.5$	加計 10 萬元計算。
	$3 \leq pH < 5$	加計 10 萬元計算。
	< 3	加計 100 萬元計算。

3、經檢驗排放水之水質含本機構公告「完全禁止」或「不得檢出」之污染物，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 50 萬元。

三、有關使用費率及計算公式，本機構得隨時按年度營運成本及年度處理總水量 (立方公尺)、處理之污水水質，檢討調整後公告之。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081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0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932 號函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紅毛港文化園區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為維護參觀品質，支應文化園區清潔維護、營運發展等費用，達成企業化經營目標，業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現為因應園區船務未來營運之需求，藉以辦理修訂船票之收費標準，研擬相關營運配套方案，以期提升文化遊艇之市場差異化，有效增進實質營收，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有關船票收費表之票價及適用對象。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三百	一般民眾。	全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般民眾。
	來回	五百			來回	四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四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四百			來回	三百二十	
優待票	單程	一百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半票	單程	一百三十五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五十			來回	二百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二百一十元、來回三百五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八十元、來回三百元。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一百五十			來回	一百五十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來回	一百二十	
優待票	單程	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半票	單程	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七十五			來回	七十五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文化 13-307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50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330313300 號令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430189800 號令修定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表

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四十九元。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單程	
來回		五百	
團 體 票	單程	二百四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四百	
優待票	單程	一百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 陪伴者一名。
	來回	二百五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二百一十元、來回三百五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八十元、來回三百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 票	單程	
來回		一百五十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優待票	單程	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 陪伴者一名。
	來回	七十五	
優惠票	<p>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p> <p>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p> <p>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p> <p>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p>		
免費搭乘	<p>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p> <p>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p>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340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5 號函

工務 05-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7905300 號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 四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

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應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九條 營建餘土達五千立方公尺或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一、公共工程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單一工程採購預算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工程產出營建泥漿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包含營建泥漿處理計畫。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事項。
-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

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前項經核發收土許可者，應於許可後次月起每月製作前一月份營建餘土收容月報表及進場監控光碟，並於每月十日前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場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工程申報開工後，應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工程產出營建泥漿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包含營建泥漿處理計畫。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傳真備查表傳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真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

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一項傳真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第一項申報應由建築師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解釋。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

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 一、填埋。
- 二、轉運。
- 三、拌合加工。
- 四、篩選分類。
-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

請。

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許可。

十五、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 三、核准圖說。
-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圍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條 前條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

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條審查，其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變更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審查，其變更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前項第二款轉運再利用憑證之格式，由土資場自行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六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十七條 土資場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情節嚴重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43347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全文及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936 號函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發布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迄今，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新增鼓勵設置屋後綠能設施之規定，同時為使土地有效利用及回饋環境，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基地，提高可施作綠能設施面積之上限值，並修正雨水貯集設施之容量規定以符實際；另為使回饋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得以平穩運作，修正繳納及計算方式。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之條件、種類、面積、位置及建築物雨水貯集容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修正回饋金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 修正回饋金繳納期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p> <p>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u>廚房、餐廳</u>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p> <p>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p> <p>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p> <p>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p>	<p>因應即將來到的高齡社會，由法制面進一步導入讓兒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皆能合宜使用之通用化設計空間，爰於通用化設計空間定義增加依第十條規定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等服務空間。</p>
<p>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u>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u>或<u>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二峰瓦</u>者，得設置綠能設施。</p> <p>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p> <p>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p>	<p>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u>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u>者，得設置<u>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u>。</p> <p>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p> <p><u>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u></p>	<p>一、考量實務面，調整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應設置綠化設施之面積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容量，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一項內容，並增訂得免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之規定。</p> <p>二、訂定綠能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原雨水貯集之設計容</p>

<p>定：</p> <p>一、<u>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u></p> <p>二、<u>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u></p> <p>三、<u>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u></p> <p>四、<u>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u></p> <p>五、<u>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u></p> <p><u>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u></p>	<p>定：</p> <p>一、<u>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u></p> <p>二、<u>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築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u></p> <p><u>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u>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u></p> <p>二、<u>供綠化設施使用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u></p> <p>三、<u>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u></p> <p>四、<u>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u></p>	<p>量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及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以基地面積或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換算，為簡化單純增建綠能設施案件之計算方式，並提高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之合理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以綠能設施面積換算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p> <p>(二) 綠能設施結合騎樓設置可增進市容美觀，創造友善環境，爰取消原不可設置於騎樓範圍之規定，並增加其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以及順平等規定。</p> <p>(三) 為鼓勵較大基地設置更多友善於環境之綠能設施，酌予提高可設置綠能設施面積之上限值。</p> <p>(四) 因應即將來到的高齡社會，由法制面進一步導入讓兒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皆能合宜使用之通用化設計服務空間，爰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增訂屋後式綠能設施規定，包含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等服務空間，</p>
--	--	---

<p>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p> <p>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p> <p>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u>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u></p> <p>四、<u>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u></p> <p><u>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u></p> <p>二、<u>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u></p> <p>三、<u>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u></p> <p>四、<u>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u></p>	<p>五、<u>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u></p> <p>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p> <p>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p>	<p>並與地界線維持退縮距離以確保通風採光。</p> <p>三、綠能設施登記註記建議：主用途(兼綠能設施)，如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門廊(兼綠能設施)、外廊(兼綠能設施)、住宅(兼綠能設施)…等。</p>
--	--	---

<p><u>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u></p> <p><u>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u></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u>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u>，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p> <p>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p> <p>(一)<u>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u>，其回饋金=<u>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u>×<u>零點四</u>。</p> <p>(二)<u>其他設施之回饋金</u>=<u>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u>×<u>零點二七</u>。</p> <p>(三)<u>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u>，其回饋金=<u>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u>×<u>零點</u></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及<u>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u>規定設置各項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p> <p>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text{回饋金} = \frac{\text{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 (平方公尺)} \times \text{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text{基地法定容積率}} \times \text{零點三}$</p> <p>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text{回饋金} = \frac{\text{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 (平方公尺)} \times \text{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text{基地法定容積率}} \times \text{零點四}$</p>	<p>一、屋後式綠能設施具有節約能源及節省電費之經濟效益，並得增加建築物使用空間及機能，享有宜居及生活品質提昇之便利，爰增訂屋後式綠能設之回饋金計算方式。</p> <p>二、考量面積不足或已設置汙水處理設施之基地，設置雨水貯集設施確有困難，爰增訂得以提高回饋金方式替代。</p> <p>三、為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及運作平穩，本次取消回饋金得分二階段繳納之規定，修定為需提前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一次全額繳納，考量起造人或所有人需一次負擔較大之回饋金金額，酌予微降回饋金計算係數。</p>

<p><u>四五，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u></p> <p>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u>三六。</u></p>		
<p>第十四條 <u>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u></p> <p>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p> <p><u>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第十四條 <u>前條回饋金，應依下列規定繳納：</u></p> <p><u>一、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應先繳納百分之十回饋金。但百分之十回饋金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先繳納一百萬元。</u></p> <p><u>二、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繳納扣除前項已繳納金額之回饋金餘額。</u></p> <p>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回饋金。<u>但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u></p> <p><u>本條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原申請時應繳納數額之百分之九十，提前一次繳清回饋金。</u></p>	<p>為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及運作平穩，爰修定回饋金需提前一次繳納規定。</p>

工務 05-334-1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

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

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四。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應先繳納百分之十回饋金。但百分之十回饋金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先繳納一百萬元。
- 二、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繳納扣除前項已繳納金額之回饋金餘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回饋金。但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本條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原申請時應繳納數額之百分之九十，提前一次繳清回饋金。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高層建築物。
-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